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
- 第七章 危险废物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邮政、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教育、科技、财政、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国资、体育、林业草原等部门在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期间的代表工作
- 第三章 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条** 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代表应当带头宣讲习近平新时代

##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6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b>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b> 〔2026〕8号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b>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2026年5月27日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第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并要求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先进工艺、设备、产品、方法和技术,从源头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产品和技术。鼓励矿山企业研究开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利用技术。

鼓励和支持利用符合标准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实施井下充填、生态修复或者用作路基材料等。

尾矿贮存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风电和光伏发电退役设备处理责任制度,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科技、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

从事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对退役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进行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和城乡结合部以及人口密集的农牧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在偏远农牧区或者不具备建立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的地方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和处理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组织、宣传、引导等日常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工作。鼓励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纳入村规民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再利、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害垃圾暂存设施等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五章 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将建筑垃圾产生的地点、种类、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事项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九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堆放到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或者利用、处置,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合理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县(区、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单位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负责日常工作。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生活,并采取围挡、装袋、覆盖等防止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经过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农用薄膜回收工作,合理布局农用薄膜回收网点,解决偏远地区农用薄膜转运难题;指导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落实回收责任;组织农牧民参与农用薄膜回收活动,鼓励将废弃农用薄膜交至指定网点;鼓励和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再生利用,推动形成回收利用体系。

推广适应高原气候的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农用薄膜。

(下转第六版)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9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7月29日

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b>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b> 〔2026〕9号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b>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2026年5月27日

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范围主要包括:

(一)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事项;

(三)应当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其他事项。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法规议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议案应当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代表在大会期间依法提出的议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提出议案的代表可以受邀列席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八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的各项选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依法联名提出人选的,应当书面向大会主席团说明提名理由。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出质询案、罢免案和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其程序和处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 第三章 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阿里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指导本

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代表应当积极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向组织活动的机关请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或者按照代表专业特点组成代表专业小组,开展活动。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小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就地履行视察。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根据安排,设区的市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下转第六版)